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不多於20,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集資不少於約18,1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000,000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以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3.00港元。除上述之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及於過戶處註冊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將悉數由包銷商進行包銷，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包銷協議。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悉數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後之總持股量將不少於18,10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不多於20,6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3.33%(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約33.33%(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證)。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且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須悉數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屆時，包銷商將持有20,6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3.33%。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不超過20,60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3.33%。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視乎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落實。敬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述。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

倘於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此將導致包銷商持有不少於18,100,0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約33.33%(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證)。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由117,42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45%)增至29,842,200股合併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32,342,2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97%及約52.3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所進行之包銷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62,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達5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東之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57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7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3,140港元。

除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必要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股東各自之權利)均不會構成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股份合併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合併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增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及每手之買賣價由314港元增至3,14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57港元計算)，從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部分(如有)，本公司已委派一名經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任何股東如對零碎部分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計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原有買賣櫃位將暫停運作，並設立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以灰色現有股票進行)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位；
- (ii)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淺綠色新股票進行)之合併股份原有買賣櫃位將恢復運作；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上述兩個櫃位開始並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後，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僅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免費換取股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或之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此後，仍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向過戶處遞交作換取股票之每張舊有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綠色，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數目(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362,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6,200,000股合併股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5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5,0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8,10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不多於20,60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1：倘認股權證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獲悉數行使，則為41,2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00%，以及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除上述之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1.57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7港元計算)折讓約36.31%；
- (i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8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40.48%；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8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48%；
- (iv)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8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48%；
- (v)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1.38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7港元計算)折讓約27.54%；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假設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4.44港元折讓約77.4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近期之財政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以及考慮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加強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按比率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豁免因認購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未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c)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一份由全體董事正式簽署或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存檔；
- (d) 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決議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必須之隨附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全部供股股份(繳足及未繳)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g) 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豁免，豁免因認購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未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h) 在有需要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截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及
- (i)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相關條款之承諾及責任並予履行。

除第(i)項條件外，供股之其他條件不可豁免。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無達成或(僅就第(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權亦毋需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無意豁免供股之第(i)項條件。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當時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等。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遵照認股權證文據上之條款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期限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及清洗豁免；(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函件，連同(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除外股東將獲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法例註冊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若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無需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供股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於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盡快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之情況下，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各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其持股量之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之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進行供股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有關補足碎股至完整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補足碎股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之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藉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率。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其主要業務，董事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目前承諾之多個物業項目之資本承擔資金，約4,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額約3,400,000港元則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該等物業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作出實質之計劃或安排。

董事曾考慮諸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之利在於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可維持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相應比例股權，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根據供股之配額，彼等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

董事亦知悉有報導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擬收購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藉此澄清現時並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且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物色到合適之投資亦無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Sino Portal Group Limited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8,100,000股供股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認購權證後，不超過20,6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伍先生、王先生及呂先生擁有70%、15%及15%，伍先生、王先生及呂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供股，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佣金，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補償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

包銷商有足夠資金包銷所有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惟於開始買賣股款供股股份前：

(1) 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事件發生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當進行供股；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當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之情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自刊發包銷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載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是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則）在本公佈日期前未被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惟須於開始買賣股款供股股份前）。

包銷協議另載條文，倘於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擔保；或
- (b) 任何包銷商所知悉之包銷協議中所述之任何特定事宜。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至於供股項下可能出現之控制權變動，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供股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之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有關可予豁免之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擬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為緊接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及 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彼等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及 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彼等之配額)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先生 (附註1)	20,000	0.06	20,000	0.04	30,000	0.06
呂先生	20,400	0.06	20,400	0.04	30,600	0.06
王先生 (附註1)	20,000	0.06	20,000	0.04	30,000	0.06
Total Success (附註1)	7,181,800	19.84	7,181,800	13.23	10,772,700	19.84
Glado Development (附註2)	4,500,000	12.43	4,500,000	8.29	6,750,000	12.43
包銷商	-	-	18,100,000	33.33	-	-
小計：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1,742,200	32.45	29,842,200	54.97	17,613,300	32.45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3)	5,750,000	15.88	5,750,000	10.59	8,625,000	15.88
Complete Success (附註4)	1,700,000	4.70	1,700,000	3.13	2,550,000	4.70
其他公眾股東	17,007,800	46.97	17,007,800	31.31	25,511,700	46.97
合計：	<u>36,200,000</u>	<u>100.00</u>	<u>54,300,000</u>	<u>100.00</u>	<u>54,300,000</u>	<u>100.00</u>

下表為緊接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認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及 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彼等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及 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彼等之配額)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先生 (附註1)	20,000	0.05	20,000	0.03	30,000	0.05
呂先生	20,400	0.05	20,400	0.03	30,600	0.05
王先生 (附註1)	20,000	0.05	20,000	0.03	30,000	0.05
Total Success (附註1)	7,181,800	17.43	7,181,800	11.62	10,772,700	17.43
Glado Development (附註2)	4,500,000	10.92	4,500,000	7.28	6,750,000	10.92
包銷商	-	-	20,600,000	33.33	-	-
小計：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1,742,200	28.50	32,342,200	52.32	17,613,300	28.50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3)	5,750,000	13.96	5,750,000	9.30	8,625,000	13.96
Complete Success (附註4)	6,700,000	16.26	6,700,000	10.84	10,050,000	16.26
其他公眾股東	17,007,800	41.28	17,007,800	27.54	25,511,700	41.28
合計：	<u>41,200,000</u>	<u>100.00</u>	<u>61,800,000</u>	<u>100.00</u>	<u>61,800,000</u>	<u>100.00</u>

1. 該71,818,000股現有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伍先生及王先生為Total Success之董事。
2. 澤寶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99%。
3.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取得資料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Lo Chun Yang先生及Loh Siu Yin, Lulu女士均為與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並且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4.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Complete Success持有50,0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50,000,000股份現有股份。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取得資料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Li Dan Dan女士為與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並且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誠如上表所述，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供股後將維持超逾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基於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供股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現有買賣櫃位暫停運作	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開始運作	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行使 各自之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五月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現有買賣櫃位重新運作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公佈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運作結束	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及支付供股股份

如在本地時間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則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佈。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50,000,000份認股權證(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達5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概無向本公司明示彼等會否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及發行供股股份會導致認購價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至於對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將盡快責成其核數師審閱及核證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會隨之向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知會有關調整。本公司亦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伍先生、王先生、Total Success及Glado Development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實益擁有200,000股、204,000股、71,818,000股及45,0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2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故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17,422,000股現有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2.45%。倘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作為供股包銷商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所有尚未根據供股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因之持有不少於18,100,0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約33.33%(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證)。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由117,42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45%)增至29,842,200股合併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32,342,2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97%約52.32%。逾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3%。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或會引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及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票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伍先生、呂先生、王先生、Total Success及Glado Development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17,422,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45%。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憲章先生、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iii)及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合併」	指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現有股份」	指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或其任何委託機構之執行董事
「澤寶發展」	指	Glado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9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或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關係之股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包括伍先生、呂先生、王先生、Total Success及Glado Development，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根據供股接納暫定配額、申請額外配額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最後時間，以符合供股之資格
「最後截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為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呂紹誼先生
「伍先生」	指	伍達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德銘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兩股供股股份供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以權益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以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併股份」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1.00港元
「Total Success」	指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約46.46%、約46.46%及約7.08%權益
「包銷商」	指	Sino Por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伍先生、王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70%、15%及15%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認購合共價值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股份之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相當於總計5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5,000,000股合併股份)之總認購價
「清洗豁免」	指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先生、王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